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12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 洪 109 偵 3620 字第 24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620 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林
嘉木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3620 號案件，業於 109 年
12 月 14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起訴處分書正本 1
件，因被告林嘉木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陳松吉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